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LIFE ASSURANCE CO., LT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IN 1960)

危疾附加保障（宜安保 — 附加利益 / 提前給付利益）

保障範圍

當危疾附加保障生效滿 90 天後，假若被保人不幸患上以下危疾 (1)，可獲賠償危疾投保額的 100%(2) (3)。若被保人患上以下早期危疾，亦可獲賠償危疾投保額的 25%或港幣 240,000 或美元 30,000 (3)，以較低者為準。危疾投保額會於索償後自動減少。

附加利益

保單持有人獲得危疾附加保障賠償後，基本保障計劃的保障額將維持不變。

提前給付利益

危疾附加保障賠償是從基本計劃的保障額中預支；故保單持有人獲得賠償後，基本保障計劃的保障額相應減少。

(A) 57 種危疾保障及 40 種早期危疾保障

| 危疾 | 早期危疾 |
|-------------------|-------------------|
| 癌症 | |
| 1. 癌症 | 1. 原位癌手術 |
| 神經系統疾病 | |
| 2. 中風 | 2. 頸動脈手術 |
| 3.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 3. 早期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
| 4. 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 4. 早期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
| 5. 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 5. 早期肌肉萎縮症 |
| 6. 多發性硬化症 | 6. 早期多發性硬化症 |
| 7. 柏金遜病 | 7. 中度嚴重柏金遜病 |
| 8. 良性腦腫瘤 | 8. 腦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
| 9. 腦炎 | 9. 中度嚴重腦炎 |
| 10. 亞爾茲默氏症（老人癡呆症） | 10. 中度嚴重亞爾茲默氏症 |
| 11. 細菌性腦膜炎 | 11. 中度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
| 12. 肌肉營養不良症 | 12. 中度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
| 13. 癱瘓 | 13. 中度嚴重癱瘓 |
| 14. 雙目失明 | 14. 視神經萎縮導致低視力 |
| 15. 失聰 | 15.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
| 16. 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症） | 16. 中度嚴重脊髓灰質炎 |
| 17. 嚴重頭部創傷 | 17.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
| 18. 脊骨肌萎縮症 | |
| 19. 原發性側索硬化 | |
| 20. 庫賈氏病 | |

(1) 血管成形手術及嚴重哮喘除外

(2) 扣除已支付的賠償

(3) 被保人必須在確診以下危疾或早期危疾後生存不少於 30 天，才可獲危疾或早期危疾賠償，否則將按人壽保險保障條款賠償。



THE PACIFIC GROUP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LIFE ASSURANCE CO., LT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IN 1960)

| 危疾 | 早期危疾 |
|-----------------------|--------------------------|
| 神經系統疾病 | |
| 21. 重症肌無力症 | |
| 22. 植物人 | 18.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
| 23. 昏迷 | 19. 昏迷超過 72 小時 |
| 心血管系統疾病 | |
| 24. 心肌梗塞 (突發性心臟病) | 20. 心包膜切除手術 |
| 25.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21. 小切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 26. 心瓣手術 | 22. 經皮心臟瓣膜手術 |
| 27. 主動脈手術 | 23. 主動脈微創手術 |
| 28. 心肌病 | 24. 早期心肌病 |
| 29. 肺動脈高血壓 | 25. 中度嚴重肺動脈高血壓 |
| 30. 血管成形手術 (4)(5) | |
| 31.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 |
| 32. 傳染性心內膜炎 | |
| 器官疾病 | |
| 33. 腎衰竭 | 26. 早期腎衰竭 |
| 34. 主要器官移植 | 27. 主要器官移植 (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
| 35. 末期肝病 | 28. 肝臟手術 |
| 36.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 29.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
| 37. 末期肺病 | 30. 單肺切除手術 |
| 38. 囊腫性腎髓病 | 31. 單腎切除手術 |
| 39.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 32. 膽道重建手術 |
| 40. 再生障礙性貧血 | 33. 中度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
| 41. 骨髓移植 | |
| 42. 硬皮病 | |
| 其他 | |
| 43. 斷肢 (兩肢或以上) | 34. 單肢斷離 |
| 44. 喪失說話能力 | 35. 因聲帶癱瘓喪失說話能力 |
| 45.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36. 中度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 46. 嚴重灼傷 | 37. 中度嚴重灼傷 |
| 47. 克隆氏病 | 38. 中度嚴重克隆氏病 |
| 48. 潰瘍性結腸炎 | 39. 中度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
| 49.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阿狄森氏病) | 40. 因腎上腺瘤的腎上腺切除手術 |
| 50. 斷一肢及單目失明 | |

(4) 血管成形手術或嚴重哮喘之保障上限為危疾投保額之 15% 或港幣 240,000 或美元 30,000，以較低者為準。危疾投保額會於索償後自動相應減少。嚴重哮喘的保障將於血管成形手術或嚴重哮喘成功索償後終止。

(5) 每張保單下之血管成形手術最多可索償 2 次，而每名被保人在本公司全部保單下的合計血管成形手術賠償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港幣 240,000 或美元 30,000。被保人若就血管成形手術提出第二次索償，有關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的狹窄或阻塞位置在首次索償時的醫療報告顯示，其狹窄程度為不多於 70%。血管成形手術的保障將於第二次血管成形手術成功索償後終止。被保人若就嚴重哮喘提出索償，所有血管成形手術及嚴重哮喘的危疾保障將於嚴重哮喘索償後終止，本公司將不另支付血管成形手術或嚴重哮喘的權益。



THE PACIFIC GROUP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LIFE ASSURANCE CO., LT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IN 1960)

| 危疾 | 早期危疾 |
|---------------|------|
| 其他 | |
| 51. 因職業引致之愛滋病 | |
| 52. 嗜鉻細胞瘤 | |
| 53. 象皮病 | |
| 54.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 |
| 55. 嚴重哮喘 (4) | |
| 56. 伊波拉 | |
| 57. 壞死性筋膜炎 | |

(B) 額外男性／女性特別疾病保障

除上述 57 種危疾及 40 種早期危疾保障外，危疾附加保障更額外包括下列男性／女性特別疾病保障，除系統性紅斑狼瘡症只可索償一次⁽⁶⁾，其餘特別疾病可索償兩次⁽⁷⁾。

保障上限為危疾投保額之 **15%**或港幣 **240,000** 或美元 **30,000**，以較低者為準。危疾投保額會於索償後自動相應減少。

| | |
|----|--|
| 男性 | 睪丸原位癌、前列腺癌（第 T1c 期） |
| 女性 | 乳房原位癌、子宮頸原位癌、子宮原位癌、卵巢原位癌、輸卵管原位癌、陰道原位癌、系統性紅斑狼瘡症 |

保費 (8)

所屬保單中的基本計劃之保障期內劃一保費。

投保年齡

與所屬保單中的基本計劃之投保年齡相同。

保障年期

與所屬保單中的基本計劃之保障年期相同。

(6) 系統性紅斑狼瘡症的保障將於第一次額外女性特別疾病保障成功索償後終止（不論第一次索償之特別疾病是否系統性紅斑狼瘡症）。所有額外女性特別疾病保障亦將於系統性紅斑狼瘡症成功索償後終止。

(7) 被保人就男性／女性特別疾病保障（除系統性紅斑狼瘡症外）提出第一次索償後，若提出第二次索償，第二次索償必須為上述指定男性／女性特別疾病保障（除系統性紅斑狼瘡症外）之一，並與第一次賠償的特別疾病保障不同。每名被保人在本公司全部保單下的合計男性／女性特別疾病保障賠償的最高金額為港幣 **240,000** 或美元 **30,000**。男性／女性特別疾病保障將於第二次成功索償後終止。

(8) 本公司有權作出檢討及調整保費。



THE PACIFIC GROUP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LIFE ASSURANCE CO., LT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IN 1960)

主要產品風險

1. 本附加保障在因任何款項給付及沒任何保費欠繳情況下立即終止：
 - 在本附加保障已被退保、期滿、失效、取消或任何原因終止；或
 - 被保险人任何原因引致身故；或
 - 危疾保障（除血管成形手術或嚴重哮喘外）已被賠償；或
 - 在本附加保障之承保表內列明之期滿日期；或
 - 收到保單持有人以書面要求取消本附加保障。
2.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3.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4.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不保事項

下列相關疾病，不在本附加保障的危疾保障、特別疾病保障或早期疾病保障的賠償範圍內：

1. 有關愛滋病（AIDS）、愛滋病相關綜合症（ARC）或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及在危疾定義「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特別說明除外；或
2. 因自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我毀傷或疾病所引致，無論其神志清醒或錯亂；或
3. 其中病徵或症狀或任何醫療意見或治療，或其中任何覆蓋手術的原因或觸發條件，本保險公司認為其首先在本保單的保單生效日或保單復效日起計九十（90）天內或之前發生，以較遲者為準；或
4. 直接或間接服用藥物（在註冊醫生正當的指導下除外）、服用毒藥或濫用酒精；或
5. 直接或間接之戰爭或任何軍事行動，無論有宣佈或無宣佈、暴動、叛亂或平民騷動；
6. 因先天性情況引致；或
7. 因沒有尋求或遵照醫療意見所引致；或
8. 直接或間接之核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氣體所引致。

備註：本附加保障只適用於指定基本計劃。